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庭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昭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昭儀於民國111年07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7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25日止累計49,2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077元為本金；1,03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昭儀於民國110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20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25日止累計64,3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218元為本金；1,762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昭儀於民國111年0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25日止累計130,6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6,471元為本金；4,20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吳昭儀於民國109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16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25日止累計231,6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6,777元為本金；4,80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
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8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8077元	吳昭儀	自民國113年0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62218元	吳昭儀	自民國113年0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26471元	吳昭儀	自民國113年0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226777元	吳昭儀	自民國113年0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